

東海大學社會科學院學生海外進修補助辦法

112.10.18 112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鼓勵並增進本院各系所學生至海外研修社會科學相關課程，特制訂本補助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補助之經費由本校校友捐助。

第三條 補助對象：本院各系所在學學生。

第四條 補助項目：

- 1.與海外大學之交換學生
- 2.與海外大學之雙聯學位
- 3.短期海外大學研習
- 4.一個月以上之海外實習

以上補助限定為使用外國語言之項目。

第五條 補助金額與人數：

項目	金額（新台幣）	人數
與海外大學之交換學生	20,000	1
與海外大學之雙聯學位	20,000	1
短期海外大學研習	5,000	2
一個月以上之海外實習	10,000	1

（備註：項目與人數得依每年申請狀況相互流用）

第六條 申請時間與方式：

- 1.申請日期：擬於暑期與每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者，於 6 月 10 日前提出申請。擬於寒假與每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者，於 12 月 10 日前提出申請。
- 2.申請方式：請學生備妥申請表、已確認之相關海外進修文件，向社科院院長室提出申請。
- 3.審核方式：由本院邀集各系所主管協助審核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東海大學社會科學院學生海外進修補助申請表

姓 名			
系 級		學 號	
聯絡電話		電子郵件	
申請項目	☐ 與海外大學之交換學生 ☐ 與海外大學之雙聯學位 ☐ 短期海外大學研習 ☐ 一個月以上之海外實習		
海外進修地點 與內容（簡述）			
預計進修起迄 日期			
申請人簽名			